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相关法规和法定程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46,994.29万元竞得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南、大河东路西HD2020-322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取得《成交确认书》，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南、大河东路西HD2020-3226号地块
2. 出让面积：47,457平方米
3. 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4. 土地使用年限：70年
5. 规划指标要求：1.0<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6. 成交价格：46,994.29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1. 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